

【小組查經材料】 羅馬書系列 15 - 基督徒與世俗的掌權者

第一時段：歡迎你來 (15 分鐘)

以簡單、輕鬆、活潑的遊戲，帶領組員熱烈參與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，離開繁忙、疲憊，並預備心來歸向神。 [[破冰遊戲資料庫](#)]

第二時段：敬拜讚美 (20 分鐘)

以事先預備好的詩歌，帶領大家來到主的寶座前敬拜祂、瞻仰神的榮面、帶下神的榮耀同在。在敬拜里，小組長帶領大家同聲開口為教會禱告。

【YouTube 歌庫 1. [宣召預備](#) 2. [感恩讚美](#) 3. [靈里的敬拜](#) 4. [回應立志](#)】

第三時段：話語分享 (45 分鐘) 以分享討論應用神的話在每天生活裡

A. 回應主日資訊—聚會前，請上網仔細重聽一次。

1. 上主日資訊的中心思想是什麼？哪一句話，你的印象最深刻？
2. 聽完資訊，你有何回應？或有什麼實際的行動呢？

B. 本周主題：基督徒與世俗的掌權者

經文：羅馬書 13

背誦經文：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；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，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（羅 13：1）

前言：

在前面一章，保羅勸勉重生得救的基督徒“不要效法這個世界”，也就是不要模仿這個世界的處事原則，而是要在“察驗神的旨意”之後有更新的心意和價值觀。這樣的教導有可能會產生一個極端，那就是既然不要認同這個「舊世界」，是否基督徒就應該完全「摒棄」代表這個舊世界的一切，比如統治這個世界，基督徒生活於其中的國家機制？

另一方面，保羅所處的時代是基督教開始發展的時代。在以希臘文化為主導的羅馬帝國，執政掌權者敬拜的是希臘羅馬的多神。羅馬政府的強權統治下，基督徒飽受逼迫和欺壓。從主后 54 年即位的羅馬皇帝尼祿將主后 64 年發生的羅馬大火歸咎於基督徒，尼祿殘酷迫害和鎮壓基督徒。即便在那之前，羅馬的基督徒也面臨各樣的逼迫。他們被迫要向羅馬皇帝凱撒敬拜，否則他們的社會地位、經濟來源甚至人身安全都會受到威脅。在這樣的環境下，基督徒該如何面對在上執政掌權者呢？反抗嗎？順服嗎？要順服到何種程度？

這其實是歷世歷代的基督徒都會面對的問題。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三章就此問題給與答覆。他不是從規避麻煩或者公民責任的角度，他的切入點是神的主權。

一. 順服執政掌權的 (羅 13: 1-7)

1 在上有權柄的，人人當順服他。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。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。
2 所以抗拒掌權的，就是抗拒神的命。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3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，乃是叫作惡的懼怕。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？你只要行善，就可得他的稱讚。4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，是與你有益的。你若作惡，卻當懼怕。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。他是神的用人，是伸冤的，刑罰那作惡的。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，不但是因為刑罰，也是因為良心。

6 你們納糧，也為這個緣故。因他們是神的差役，常常特管這事。7 凡人所當得的，就給他。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。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。當懼怕的，懼怕他。當恭敬的，恭敬他。

保羅認為所有的權柄都來自於神。神設立政府機制是為了管理人民。因此，基督徒應該成為「順服」的表率，在遵守法律、尊重權柄、合理交稅等方面，都應該配合執行。

A. 權柄都是出於神 (1-2 節) :

- a. 人人當順服在上有權柄的 (1 節上) : 保羅在這裡指出的不僅僅是針對順服政府，事實上，“順服”是認識一個人在一個階層里的從屬地位，並帶出實際的服從的行動。保羅提過的順服情況有：基督徒應順服他們的屬靈領袖 (林前 16: 16) ; 在教會中彼此順服 (弗 5: 21) ; 基督徒奴隸要順服他們的主人 (多 2: 9) ; 基督徒先知要順服其他的先知 (林前 14: 32) ; 基督徒妻子要順服她們的丈夫 (弗 5: 24) 。然而，因為基督徒身處其中的關係體系中首要的是神，一切下級「順服」上級的行動必須總是以我們對神的完全順服為準則。彼得、約翰在耶路撒冷的公會受審時宣告他們對神的順服，“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！我們所看見、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。” (徒 4: 19-20)
- b. 所有的權柄都是出於神 (1 節下) : 保羅在這裡闡明基督徒要順服權柄的第一個理由，乃是因為所有的權柄都是出於神。驕傲狂妄的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受神懲罰之後得出結論，“這是守望者所發的命，聖者所出的令，好叫世人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，就賜與誰，或立極卑微的人執掌國權。” (但 4: 17) 耶穌面對羅馬巡撫彼拉多的狂傲，回答他，“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。” (約 19: 11) 箴言如此說，“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，好像隴溝的水，隨意流轉。” (箴言 21: 1)
- c. 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 (2 節) : “順服”表示承認政府因為被神指派的緣故而有在基督徒之上的地位，“抗拒”就是拒絕承認政府的權柄，這乃是說

到一個對待政府的態度。保羅說，持這種“抗拒”態度的人是“自取刑罰”，不僅僅是指世俗統治者對違抗命令之人的審判，而且還有在末世的審判之意味。

B. 政府的職責與本質 (3-4 節)

- a. **世俗統治者「賞善罰惡」的職責 (3 節)**：神不僅指派了政府，而且賦予他們維持社會秩序的重要角色。藉著賞善罰惡，世俗的統治者們是在執行神在這個世界中的旨意。行善不僅會使人免於懼怕，而且得到統治者的稱讚。
- b. **作為「神的用人」的在上執政掌權者 (4 節)**：保羅在這一節兩次提到統治者是“神的用人”。第一次從正面說明，作為神的用人，統治者是與神的子民有益處的，因為神的子民定意行善，這種行為被統治者肯定和贊許；第二次從反面說明，作為神的用人，統治者在現今的世代為神的百姓伸冤，刑罰作惡的。“佩劍”表示神賦予統治者以“武力”治理國家的權力。一方面，政府倚靠武力來抵禦外在與內在的襲擊，捍衛其人民免遭別國的侵襲；另一方面，政府有權力保護其人民免受行惡之人的傷害。羅馬政權日益視基督徒為內患之時，保羅和彼得都寫信勸勉基督徒，提到神的全然智慧，提醒基督徒不要策動政變，擾亂社會秩序，反而要靠福音所傳遞的和平資訊改變人心。在每一個世代，基督徒的使命都不是毀壞，而是更新。

C. 基督徒的責任 (5-7 節)

- a. **從內心發出的順服 (5 節)**：在這一節中保羅總結前面 1-4 節提出的兩個順服的理由：因為懼怕和因為良心，分別指向基督徒順服政府的外在和內在的理由。我們順服，不僅是因為懼怕抗拒所帶來的處罰，而且是因為從內心順服神。基督徒的“良心”乃是由聖靈光照和引導的良心，是清潔沒有玷污的。
- b. **納糧繳稅 (6 節)**：納糧和繳稅是公民當盡的義務。基督徒更應在這個彎曲悖謬的世代作好公民。在被法利賽人挑戰是否要納稅給羅馬人時，耶穌教導門徒：“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”（太 22: 21）
- c. **懼怕與恭敬 (7 節)**：基督徒對待管治我們的當權者應有“懼怕”和“恭敬”的態度。當我們服從神，接受聖靈的說明去恭敬和懼怕哪些即或有錯的領袖時，我們是在恭敬神 - 這是至高無上的神所配得的。

問題討論：

1. 要順服掌權者很多人都覺得很難做到。你覺得難以順服掌權者的原因是什麼？
2. 保羅提出了哪幾個理由叫人順服在上掌權者？你如何看待這些理由？

二. 認識現今的世代 (羅 13: 8-14)

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。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9 像那不可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10 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11 再者，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，因為我們得救，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。12 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。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。13 行事為人要端正，好像行在白晝。不可荒宴醉酒。不可好色邪蕩。不可爭競嫉妒。14 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，去放縱私欲。

生活在一個末世的世代，因不法的事情增多，人們的愛心就漸漸冷淡。保羅勉勵基督徒，要明白末世的特徵，更多地實踐愛人如己，更多倚靠聖靈，明白神的旨意，帶人信主，披戴主耶穌基督，在每一天敬虔度日，成為這個邪惡世代的光明之子。

A. 認識愛的能力 (8-10 節)

- a. **愛是永不止息的 (8 節)**：“彼此相愛”是主耶穌給門徒的誡命 (約 13: 34)，對於非信徒，神要我們“愛人如己”。保羅在這裡說“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”，指出我們不要覺得自己在“愛”弟兄姐妹、“愛”世人上面已經作的足夠好了，“愛”是基督徒永遠也做不完的義務。
- b. **愛完全了律法 (9-10 節)**：“不可奸淫”、“不可殺人”、“不可偷竊”、“不可貪婪”是十誡中的最後四條誡命，都是有關人與人之間關係的誡命。若是我們有“愛人如己”的心，就不會違法這些誡命，因為，殺人、偷竊和貪婪都是以自己的利益為中心，作出損害他人利益之事，做出這些事情就是沒有愛。從這個角度來講，愛就是完全了律法。

B. 認識現今的時候 (11 節)

- a. **現今是什麼時候呢?**：保羅指出，現今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，也就是說不要再沉睡了，要警醒，行動起來，為主而活。
 - **邪惡的時候**：保羅在以弗所書中說：“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” (弗 5: 16) 保羅在寫羅馬書的時候看到的種種邪惡，在兩千年之後的今天一點都沒有減少。所以，基督徒不應對世界抱有任何不切實際的希望。惟有禱告。
 - **神悅納的時候**：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6: 2 中引用以賽亞書 49: 8，指出現今的時候是“悅納的時候，拯救的日子”。因為神為我們預備的救恩，現在正是我們能夠並且應當藉著耶穌基督接受救恩的時候。
 - **悔改和相信的時候**：神差遣救主到我們的中間，為的就是讓他的子民悔改，接受福音。

- **宣告福音的時候：**耶穌復活以後，升天之前，門徒問耶穌：“主啊，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？”耶穌對他們說：“父憑著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、日期，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。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；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，作我的見證。”（徒 1: 6-8）耶穌賜下大使命，叫門徒出去宣講神的福音。因此，現今就是宣告福音的時候。
 - b. **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：**這一節中的“得救”指基督徒在最後完全地從罪和死中得釋放，指向的是基督第二次再來的時候。我們每一天都比昨天更加接近主再來的日子。
- C. 活出基督的樣式（12-14 節）**
- a. **脫去暗昧的行為，帶上光明的兵器（12 節）：**“黑夜”指不認識神的，如同行在黑夜中的人。“黑夜已深”指出這個不認識神的世代，已經快要到頭了，因為主耶穌將要再來，完全彰顯神的國度。“暗昧的行為”指可恥的邪惡行動。“光明的兵器”指可敬的、美好的、正直的、彰顯神的屬性的行動。保羅使用「兵器」一詞帶出基督徒在世界上常常爭戰的意思。（弗 6: 10-20）
 - b. **行事為人要端正（13 節）：**這一節中列出的「荒宴醉酒」、「好色邪蕩」、「爭競嫉妒」都是不認識神的人所行出來的屬肉體之事。保羅勸勉基督徒，既然我們已經接受了神的恩典，就當活在聖靈的光照中，行事為人端正正直。
 - c. **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（14 節）：**“披戴”就是穿上，“披戴主耶穌基督”指我們被基督的靈所掌管，活出基督的馨香之氣。（林后 2: 14-15）體貼聖靈，成為聖潔。

問題討論：

3. 你有過覺得自己愛得已經足夠了，或者「愛不下去」的經歷嗎？你是如何靠著耶穌基督和神的話語得勝的？
4. 保羅所說的現今的時候與你對這個世代的理解有何異同？神給你什麼重要的任務或者呼召？

禱告：

親愛的主，我們感謝讚美你。你在世上設立權柄，是為了管理你的百姓。求主幫助我們有合宜的心態，順服在上的掌權者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迫切為所有執政掌權的人禱告，求主帶領他們行走在神的公義和憐憫中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門！

第四時段：禱告服事（10 分鐘）

可以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，為彼此的需要代禱。